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 4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外币币种

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生产经营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3、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 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 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 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 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信托类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信托类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审议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和信托类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 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方式出席 2 人，通讯方式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 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9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74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披露《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 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9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 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470,164.32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74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财会[2018]3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外同 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

(2)变更日期：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 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3、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租赁准则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